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审核意见如下: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对于《审核意见》中的落实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 "以投资者为本" 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打造高端装备的平台型企业,赋能科技产业极限制造,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及泛半导体装备龙头。公司坚定深耕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不断开拓主营业务的应用领域,持续推进业务全球化布局,加大研发投入、为头部企业提供极具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以高速、高精、高可靠的高端装备产品提高制造业技术门槛,践行 "智能制造" 责任,做有社会责任心、可持续发展的优质企业。

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控股股东")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143,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家红女士(以下合称 "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900,311股、1,406,234股、3,303,075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75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8%。

3、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为践行 "以投资者为本" 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控股股东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完成。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控股股东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控股股东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积极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

为助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为支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项目中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价款总额不低于5,4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高于7,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四、积极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目前公司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已经完成研发实验室的建设及部分装修;"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正在加紧建设中。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上交所 "e互动" 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六、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 "以投资者为本" 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实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也为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一、聚焦主业,抢抓行业发展机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 "晶品科技,只做精品,追求极品" 的发展理念,以强军兴国为使命,致力服务国防科技工业高端智能装备领域,专注于提供先进光电侦察设备、军用机器人等方向的核心组件、系统和解决方案。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深耕 "智能感知+机器人" 装备领域,顺应人工智能发展大趋势,持续深入开展智能化光电侦察装备和军用机器人技术及产品研发,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丰富扩展产品门类,巩固、拓展市场份额。在光电侦察装备方面,突破目标自动识别、景象匹配、多源融合自主导航等关键技术,构建智能多维感知技术体系,开发系列智能光电吊舱、单兵侦察设备,并结合需求热点开发巡飞器导引头、自主导航设备等产品,同时研发远程激光雷达及高精度毫米波雷达等上游模组,拓展产业链条,提高行业综合竞争力;在军用机器人方面,针对智能化、无人化作战需求,突破复杂环境自主运行、高精度火力打击、集群协同等核心技术,研发智能化XX机器人、集群机器人等产品,该类产品为未来无人XX分队骨干装备,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在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的同时,不断完善优化运营体系,持续提高生产、营销和管理等综合能力,并积极推动军用产品技术在民用及外贸市场的拓展应用,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重视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上市前,公司制定了《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上市后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5,659,0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97,719.80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7%。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关系,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的决策机制,确保公司上市后3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

2. 提议时间:2024 年1 月3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践行 "以投资者为本" 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建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波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通过股东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和 "上证E互动" 平台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进交流互信。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9元/股,最低价为25.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74,031.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与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9元/股,最低价为25.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74,031.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31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收到公司董事长向文波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向文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向文波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向文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向文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向文波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回购的最高价为38.70元/股,最低价为30.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8,208,691.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23,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回购的最高价为37.65元/股,最低价为30.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4,389,668.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6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回购的最高价为38.70元/股,最低价为30.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8,208,691.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1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东方电气集团持有公司1,727,919,826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5.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电气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735,029,8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5.6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东方电气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资金来源为东方电气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于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7,11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电气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735,029,82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5.64%。东方电气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东方电气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2,630,1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604,509	99.9987	25,600	0.001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周宗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2,594,512	99.9988	是
2.02	《选举胡景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2,594,512	99.9988	是
2.03	《选举刘金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2,594,512	99.9988	是
2.04	《选举戴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2,594,512	99.9988	是
2.05	《选举王梦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2,594,512	99.9988	是
2.06	《选举周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2,594,511	99.9988	是

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肖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92,594,511	99.9988	是
3.02	《选举任晓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92,594,512	99.9988	是
3.03	《选举窦军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92,594,513	99.9988	是

4.《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林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892,594,513	99.9988	
4.02	《选举彭家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892,594,513	99.998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264,724	99.9062	25,600	0.0938	0	0.0000
2.01	《选举周宗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54,727	99.8696				
2.02	《选举胡景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54,727	99.8696				
2.03	《选举刘金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54,727	99.8696				
2.04	《选举戴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54,727	99.8696				
2.05	《选举王梦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54,727	99.8696				
2.06	《选举周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54,726	99.8696				
3.01	《选举肖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54,726	99.8696				
3.02	《选举任晓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54,727	99.8696				
3.03	《选举窦军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54,728	99.8696				
4.01	《选举林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7,254,728	99.8696				
4.02	《选举彭家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7,254,728	99.869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相关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张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1月28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周宗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周宗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胡景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宗成(召集人)、胡景兵、刘金良。

2.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肖翔(召集人)、戴庆、周充、窦军生、任晓常。

3.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窦军生(召集人)、周宗成、周充、任晓常、肖翔。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晓常(召集人)、周宗成、王梦麟、肖翔、窦军生。

(三)《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周宗成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宗成先生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杨波先生、周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波先生、周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五)《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伍定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心心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伍定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上述1-6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聘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书面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1月28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林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林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董事长:周宗成先生

2.副董事长:胡景兵先生

3.非独立董事:王梦麟女士、周充先生、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

4.独立董事:肖翔女士、任晓常先生、窦军生先生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宗成(召集人)、胡景兵、刘金良。

2.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肖翔(召集人)、戴庆、周充、窦军生、任晓常。

3.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窦军生(召集人)、周宗成、周充、任晓常、肖翔。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晓常(召集人)、周宗成、王梦麟、肖翔、窦军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肖翔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监事会主席:林川先生

2.股东代表监事:彭家虎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刘莉霞女士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裁:周宗成先生

2.副总裁:杨波先生

3.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周强先生

4.董事会秘书:伍定军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李心心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能力。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其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电子信箱:tzzqb@lifan.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书面审核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聘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书面审核意见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宗成,男,197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装厂生产管理科科长、总装厂助理,浙江金刚汽车有限公司总装分厂厂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杨波,男,1972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口装备项目负责人,重庆力帆(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力帆科技总裁;现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力帆(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执行董事。

周强,男,1974年5月出生。曾任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总监,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CFO;现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伍定军,男,197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湖南金信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心心,女,198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利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10: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11: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周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周立,男,汉族,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批准,海天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新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7,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不包括本次补流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目前仍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中现金管理金额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87,035.19	46,500.00	26,476.65	15,000.00	0.00
2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12,759.60	1,874.46	1,874.46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4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	5,226.79	5,226.79	0.00	0.00
5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1,579.00	11,500.00	8,921.49	0.00	0.00
	合计	126,373.79	80,101.25	57,499.39	15,000.00	0.00

单位:万元

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4,354.67万元(含利息等),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7,499.39万元(不包含发行费用)。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4,354.6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